**國立東石高中代墊款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代墊人 |  |
| 請購編號 |  |
| 代墊金額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|
| 代墊事由 |  |
| 1. **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
2. **請准予檢據報支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**

 **代墊人簽章** 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主計室 | 校 長或其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  |

**附註：**

1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2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庫法第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
3、配合本校採購作業規定單位主管核定金額，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併同1萬元以上請購案，奉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准；並應於經費結報時檢附本表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。

4、所有採購事項，請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，應辦理招標作業者不得代墊。